

苏州大学

苏大教〔2020〕113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本科生劳动教育课程建设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本科生劳动教育课程建设指导意见（试行）》业经学校2020年第3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本科劳动教育课程建设指导意见（试行）

劳动教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开设劳动教育课程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引导学生尊重劳动，树立正确的劳动价值观与爱岗敬业的劳动态度，培养学生的劳动意识和创新思维能力的有效途径。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为切实开展劳动教育，高质量实施劳动教育课程，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劳动教育纳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贯通本科教育全学程，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紧密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积极探索具有苏州大学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创新体制机制，形成具有综合性、实践性、开放性、针对性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基本原则

劳动教育应以学生为根本，坚持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体现时代特征，强化过程实施，培养科学精神，着力提

升学生创造性劳动能力和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各专业在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专业劳动教育实践”课程，作为专业实践教学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完善实践教学体系，根据专业特点丰富劳动教育课程内容，注重实践过程体验，规范课程考核，推动劳动教育课程建设及组织落实。

三、课程设置

(一) 课程基本信息

1. 课程名称：“专业劳动教育实践”
2. 课程代码：根据专业课程代码规则编码
3. 课程模块：专业必修课程
4. 课程学分：1 学分
5. 课程学时：

(1) 课堂教学时数 32 学时

(2) 实践教学时数“+4”（4 周）

(二) 课程教学内容

“专业劳动教育实践”课程根据各专业特点及人才培养要求设定课程教学内容，课程基本框架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1. 劳动教育通论课程或劳动专题讲座，以加强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和新时代劳动价值观教育为目标，普及与学生职业

发展密切相关的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如劳动伦理、劳动法律、劳动关系、劳动保障、劳动安全卫生等。

2. 专业教学与劳动教育内容有机融合的实践活动，包括探究式、项目式、综合性和创新性劳动实践，如科学研究课程、实习课程、实验课程、实训课程、田野调查和创作特色鲜明的绘画、雕塑、舞蹈、戏剧等艺术课程。

3. 基于学科专业特点，将劳动教育融入、渗透到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及就业指导等教育教学活动中的融合课程，如志愿服务活动，发挥服务性劳动实践活动的育人价值；结合专业实验、生产实习、科技竞赛等开展产教融合的创新性劳动实践，在提高学生专业劳动能力与素养的同时，强化敬业、诚信、创新、奋斗、合作、奉献等新时代劳动精神。

4. 结合校园生活组织开展与劳动相关的校园卫生、教室清洁、实验室维护、文明寝室建设等活动，培养学生良好的劳动行为习惯，掌握必要的日常生活劳动技能；以学生社团为载体，开展校园文化建设，发挥校园文化的导向、规范、激励、凝聚和交流功能，举办劳动技能、劳动成果展示交流活动；结合植树节、学雷锋纪念日、五一劳动节、志愿者日、校园开放日等开展劳动主题教育，激发学生劳动的内在需求和动力。

5. 学生在校外参加的实习、实训、调研、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公益志愿服务、勤工助学等社会真实劳动拓展。鼓励学生

深入田间地头、车间、工地、商场、物流、医院、公共卫生防疫等劳动场所，深入城乡社区、福利院等公益服务场所开展真实劳动，将真实劳动经历与校内理论学习相结合，使劳动转化为劳动教育，相互补充，彼此激发。

（三）课程教学组织

1. “专业劳动教育实践”课程为本科阶段全学程开设必修课程。原则上课堂教学每学年安排 8 学时，四学年完成，共 32 学时；实践教学可每学年安排劳动周（1 周）或第四学年（五年制专业第五学年）安排劳动月，共 4 周，在学年内或寒暑假自主安排，以集体劳动为主。

2. “专业劳动教育实践”课程从 2021 级起嵌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课学期“春秋”，“全学程开设”。

3. “专业劳动教育实践”课程选课学期为学生入校后的第一学期；课程过程管理在“苏州大学专业劳动教育实践课程管理系统”中完成，记录学生在校期间课程完成的全过程，并生成“苏州大学本科生专业劳动教育实践课程学习档案”，按课程试卷存档要求管理；四年制本科专业课程成绩录入时间为第 8 学期，五年制本科专业课程成绩录入时间为第 10 学期。

4. “专业劳动教育实践”课程的教材由各教学单位根据教材选用的相关规则确定，并录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选课时选择是否选订教材。

（四）课程考核方式

1. 学生完成每学年规定的课堂教学时数和实践教学时数可参加当学年考核；完成全学程规定的课堂教学总时数和实践教学总时数可参加该门课程最终考核。

2. 课程考核由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两部分构成，过程性评价每学年进行，终结性评价四年制本科专业在第 8 学期完成，五年制本科专业在第 10 学期完成。

3. 课程考核采用评语加百分制成绩的记录方式，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由学院（部）课程教学团队（任课教师）根据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写出评语并评定成绩。终结性评价的成绩为学生课程最终考核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在成绩单上予以显示。

四、组织实施

1. 教务部全面负责劳动教育实践课程的组织实施。根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精神，明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规范，开发“苏州大学专业劳动教育实践课程管理系统”，加强课程教学团队培训，监控课程教学质量。

2. 各学院（部）具体负责本单位各专业劳动教育实践课程的组织实施。按照指导意见要求并结合本学院（部）学科专业特点组织开展“专业劳动教育实践”课程的建设工作，做好课程建设规划，落实课程教学任务，配备课程教学团队，建设劳动教育基地，协调课程教学组织安排，加强课程教学考核。

3. 课程教学团队（任课教师）直接负责本专业劳动教育实践课程的教学组织工作。根据专业特点制定“专业劳动教育实践”

课程教学大纲，拟定教学目标和教学计划，选订课程教材，按照教学规范组织课程教学，完成课程考核，定期对课程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加强交流，推进课程教学质量的提高。

4. 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后勤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完成劳动教育实践课程的组织实施。根据各专业的需求，协助各学院（部）开展劳动教育课程的活动设计、场地保障、人员支持、组织协调等工作，确保劳动教育实践活动的顺利开展。

五、其他

1. “专业劳动教育实践”课程是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专业必修课程，学校有关课程教学规范、课程考核规范的文件均适用于本课程。

2. 本指导意见自 2021 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始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11日印发